附件3

深圳市城市运行地铁轨道交通新型冠状

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

一、从业人员健康防护

（一）对全线工作人员，包括司乘、车辆和站场设备、线路运行维保人员、安保人员以及车站内服务店档从业人员都纳入员工健康监护管理。设立专人负责管理，全员要求每天主动报告发热等健康情况、可疑接触暴露情况和诊疗情况。

（二）进入站场车辆上岗前接受发热健康监测，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症状，不要带病上班，应戴上口罩到就近的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员工工时，实行轮休确保人员得到足够休息。

（四）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病健康宣传教育，提高防病意识。重点了解正确疫情资讯和本地防控指引，提高警觉消除恐慌，注意个人卫生、家居和工作场所卫生，正确佩戴口罩,不前往人群密集、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。

二、对乘客采取适当预防控制措施

（一）对进入车站范围的开展体温监测。优先在与航空、城际列车、火车站、客运港口等换乘客运枢纽重点车站装置体温筛查设备，对入站场旅客和员工进行体温监测筛查，逐步推广在全线开展筛查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在安检筛查、入站监测处发现发热乘客，应阻止其进入候车室，并立即引导其至相对独立区域询问旅客旅行和诊疗病史,如果14天内到过疫情发生地，立即拨打120通知相关医院派车接诊；如不是来自疫情发生地，及时提供相关健康告知，引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在站台或列车内等巡查发现发热乘客，应立即引导其至相对独立区域，并在就近停靠站下车。工作人员要询问旅客旅行和诊疗病史,如果14天内到过疫情发生地，立即拨打120通知相关医院派车接诊；如不是来自疫情发生地，及时提供相关健康告知，引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四）宣传教育。利用地铁站广告牌、地铁电视等媒体投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资讯，对乘客进行健康宣传教育,指导其正确佩戴口罩。

三、地铁站场、车辆、设施环境卫生与保洁消毒

（一）加强地铁站场、列车及设施的环境卫生保洁消毒。重点针对车厢、候车厅月台、商业街铺、坐椅、售票厅、洗手间、自动扶梯扶手、电梯按钮、自助设施、垃圾桶等公共区域部位，加大每天巡查清扫消毒力度和频率，整治卫生死角，进行鼠害监测和灭鼠。及时清理垃圾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。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备、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定期开展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。以清洁为主，预防性消毒为辅，应避免过度消毒，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。消毒方法如下：

1.可用高效消毒剂和方法，包括含0.5%过氧乙酸或3%过氧化氢或500mg/L二氧化氯，按20ml/m3的量进行空气喷雾消毒。

2.扶手、门把手、座椅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表面：可使用含氯消毒剂（有效氯浓度250mg/L～500mg/L）擦拭，作用30min，再用清水擦净。

3.地面：可使用含氯消毒剂（有效氯浓度250mg/L～500 mg/L）用拖布湿式拖拭，作用30min，再用清水洗净。

四、加强地铁站场和列车、区间隧道的通风换气

（一）首选自然通风，确保排气扇运转正常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无法采用自然通风的，必须采用机械通风。

（二）机械通风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）。

1.加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维护，确保所有通风设备保持正常运转，每周对运行的开放式冷却塔、过滤网、过滤器、净化器、风口、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、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2.采用全新风运行方式，关闭回风管。

3.无法全新风运行的，应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，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风机房、回风口可采用加装紫外线灯等消毒方式进行空气消毒，并保证有效运行。

4.每日各站点投入运营前和停止运营后30～60分钟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持运行。

5.所有排风均需直接排到室外。